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的理據：有關更改工資率的準則和機制；及在更改工資率前，有否諮詢在囚人士？若有，請提供有關的諮詢過程；若無，請提供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收取由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

工資率會每年檢討一次，署方會根據既定客觀和基於事實的機制按小賣物品價格變動和每項物品的購買量作出調整，並不會諮詢在囚人士。上次檢討日期為2017年8月1日。